

# 國立臺灣大學新開課程開授申請表(新開授課程審查用)

## 一、課程大綱

課程名稱	(中文) 國際海洋法政專題研究 (英文) Seminar on International Law & Politics of the Se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授課
授課教師	郁瑞麟	任職單位	國發所	專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任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開課系所	國發所	課號	NtlDev 7118	學分數	2	修課人數上限	15 人
每週時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演講 2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 小時						
課程大綱內容 (含課程概述、教學目標、每週進度及教學內容簡述)	<p><b>一、課程概述</b></p> <p>我國四面環海、島嶼林立，係為一海洋國家；除本身位於西太平洋重要海上交通線的戰略位置外，本身周邊豐富的海洋地貌也呈現出了多種法理解釋，再加上我國目前在國際政治的特殊處境，使得周邊的海洋法律政治議題變得更為複雜多樣。本課程將針對台灣海峽的航行問題、日本沖之鳥問題、南海仲裁案、臺日漁業協議、南沙群島領海基線等涉及國際海洋法、政，且與我未來國家發展密切相關的重要議題，進行討論及對話。</p> <p>台大國發所本著跨領域學習及理論與實際並重的教學理念，使其與其他系所明顯有別。本課程依此理念，不僅將介紹國際海洋法的基本法理，更會聚焦於國際海洋政治與國際海洋法的相互影響，係因兩者若不互相理解，實乃難以窺其全貌。就如同「南海仲裁案」除了在法律層面的問題外，還應注意政治層面的涉入與後續的影響，此判決將牽動著南海周邊國家未來地緣政治的發展與我國未來的南海政策走向；但若僅聚焦於國際政治的觀點，不去理解法律層面的立論基礎，也就很難理解政治是如何透過法律以增加其正當性的問題。</p> <p>綜上，本課程將分為兩個主要部分：第一部分為國際海洋法政基本概念介紹，讓學生理解國際海洋法的制定過程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相關法理，再勾勒出台灣周邊海域的相關海洋法政議題。第二部分將針對這些海洋法政議題安排同學辯論，辯論方式視選課人數而定，可以用分組辯論、奧瑞岡 6 人賽制或雙人辯論等方式實施，辯論結束後再由老師進行講解。課程最後再以我國可主張的海域疆界作為課程總結，以明瞭我現有的藍色國土。</p> <p><b>二、教學目標</b></p> <p>本課程依據國發所的教學宗旨，使學生透過跨領域的思考方式，理解我國周邊海洋法政議題的多樣性與相關的法理，並透過正反雙方的辯論方式，激發同學的自主學習，最後再透過老師的講解，以增加同學的思考深度與廣度。本課程的教學目標期能增進研究生下列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理解基本的國際海洋法原理與國際政治關係。</li> <li>(二) 瞭解我國周邊海域所面臨的諸多法政問題。</li> <li>(三) 思考與即時辯論的能力。</li> <li>(四) 促進相互溝通以啟發不同的思維。</li> </ul>						

	<p>三、 每週進度及教學內容簡述</p> <p>第 1 週 課程簡介及辯論分組</p> <p>第 2 週 國際海洋政治介紹（老師講授）</p> <p>第 3 週 國際海洋法理介紹（老師講授）</p> <p>第 4 週 國際海洋法理介紹（老師講授）</p> <p>第 5 週 台灣周邊海域法政問題界定（老師講授）</p> <p>第 6 週 台灣海峽航行制度講解及討論（老師講授）</p> <p>第 7 週 辩論—開放美艦停靠太平島（贊成／反對）</p> <p>第 8 週 辩論講評與美國自由航行任務介紹（老師講授）</p> <p>第 9 週 期中考週（校外參訪）</p> <p>第 10 週 辩論—中日東海劃界問題（日本／中國大陸）</p> <p>第 11 週 辩論講評與海域劃界法理介紹（老師講授）</p> <p>第 12 週 台日漁業協議辯論（優／劣）</p> <p>第 13 週 辩論講評與我國暫定執法線介紹（老師講授）</p> <p>第 14 週 辩論—日本沖之鳥可主張專屬經濟海域（贊成／反對）</p> <p>第 15 週 辩論講評與島嶼制度介紹（老師講授）</p> <p>第 16 週 南海仲裁案講解及討論（老師講授）</p> <p>第 17 週 課程總結—我國可主張的海域疆界與限制（老師講授）</p> <p>第 18 週 期末考週（繳交報告＋校外參訪）</p>
指定閱讀及 延伸閱讀	<p>一、 指定閱讀(請詳述每週指定閱讀)</p> <p>第 1 至 4 周：</p> <p>《聯合國海洋法公約》</p> <p>《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p> <p>《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姜皇池，《國際海洋法（上、下）》，學林，2004 年。</p> <p>第 2 周：</p> <p>姜皇池，《國際海洋法（上）》第壹章第二節「當代國際海洋法之法源」、第貳章「海洋法之發展歷史」，學林，2004 年。</p> <p>第 3 周：</p> <p>姜皇池，《國際海洋法（上）》第三章「基線」、第五章「領海」、第六章「鄰接區」，學林，2004 年。</p> <p>第 4 周：</p> <p>姜皇池，《國際海洋法（上）》第七章「專屬經濟區」、第八章「大陸礁層」、第十章「公海」，學林，2004 年。</p> <p>第 5 周：</p> <p>U.S. Bureau of Oceans and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nd Scientific Affairs, “Limits in the Seas, No. 127, Taiwan’s Maritime Claims, 2005.</p> <p>陳荔彤，〈臺灣之海域紛爭〉，臺灣國際法季刊，1 卷 2 期，2004 年，頁 113-</p>

148。

第 6 周：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姜皇池，〈由國際海峽制度論臺灣海峽與澎湖水道法律定位問題〉，《臺大法學論叢》，28 卷 3 期，1999 年，頁 89-178。

傅崐成，〈臺灣海峽水域之法律定位〉，《臺大法學論叢》，2 期，1995，頁 181-204。

郁瑞麟，〈從國際法及兩岸關係面向思考我國台灣海峽的航行制度規範〉，《中正法學集刊》，62，2019 年 3 月。

第 7 至 9 周：

辯論同學報告

郁瑞麟，〈我國南沙群島領海基線繪製之初探〉，《103 年國際軍事法學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2014 年 11 月 5 日，頁 54-71。

第 10、11 周：

辯論同學報告

郁瑞麟，〈從島嶼在海洋劃界中的可能效力探討我國在南海的戰略選項〉，《國防雜誌》，29(1)，2014 年 1 月，頁 1-21。

第 12、13 周：

辯論同學報告

海巡署網站有關暫定執法線的說明

呂建良，〈由暫定執法線論臺日漁業協議的範圍劃定〉，《發展與前瞻學報》，第 3 期，2014，頁 49-69。

第 14、15 周：

辯論同學報告

王冠雄，〈析論國際海洋法中之島嶼制度—以日本「沖之島」礁為例〉，《律師雜誌》，第 327 期，2006，頁 52-59。

姜皇池，〈從國際法檢視「沖之島」法律地位〉，《臺大法學論叢》，42(3)，2013，頁 432-496。

第 16 至 18 周：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2016)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Arbitration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Tribunal Renders Its Award, The Hague, 12 July 2016.

〈<https://pcacases.com/web/view/7>〉

郁瑞麟，〈南海仲裁案的評析與因應對策〉，《海洋事務與政策評論》，4(1)，2016 年 11 月，頁 35-58。

## 二、延伸閱讀(請詳述每週延伸閱讀)

第 1 至 6 周：

魏靜芬著(2008)，《海洋法》，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第 7 至 9 周：

	<p>2012. Territorial and Maritime Dispute. Nicara. V. Colom., I.C.J.</p> <p>林廷輝，〈南海仲裁案對「洋中群島」整體性概念分析〉，《臺灣國際法季刊》，13卷4期，2016年12月，頁69-84。</p> <p>第10、11周：</p> <p>傅焜成，1992。《國際海洋法—衡平劃界論》。台北：三民書局。</p> <p>廖文章，2008。《國際海洋法論—海域劃界與公海漁業》。台北：揚智。</p> <p>第12、13周：</p> <p>姜皇池，〈論中華民國第一批專屬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之法律基礎〉，《臺大法學論叢》，第37卷第2期，2008年6月，頁41-80。</p> <p>第14、15周：</p> <p>許金彥，〈沖之鳥島周邊劃定為日本專屬經濟區的國際法爭議及其影響〉，《東亞論壇季刊》，第458期，2007年12月，頁51-65。</p> <p>第16至18周：</p> <p>賴怡忠，〈南海仲裁案與國際關係—初探仲裁結果對東亞局勢的影響〉，《臺灣國際法季刊》，13卷2期，2016年6月，頁7-27。</p>
成績評量方式與標準  (請說明各項評量 項目內容設計、比 例及標準)	出席：30% 辯論表現：30% 期末報告：40%
本課程對學生課後 學習之要求	辯論準備：50% 期末報告：50%
最近三年評鑑值  (申請新開之課程 如在近三年內曾教 授類似課程者請填 寫)	課程名稱：  第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_____；第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_____； 第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_____；第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_____； 第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_____；第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_____。

## 二、授課教師申請開授課程之相關著作或近五年(2013-2019)所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目錄 郁瑞麟助理教授：

賴璽互、郁瑞麟，〈從國際法視角析論中共提交東海大陸礁層劃界案之意涵與影響〉，《第五屆海洋與國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八德：國防大學，2013年12月，頁113-150。

郁瑞麟，〈從島嶼在海洋劃界中的可能效力探討我國在南海的戰略選項〉，《國防雜誌》，29(1)，2014年1月，頁1-21。

郁瑞麟、黃元豪，〈剖析中共在南海的軍事準備〉，《海軍學術雙月刊》，48(3)，2014年6月，頁97-119。

郁瑞麟，〈我國南沙群島領海基線繪製之初探〉，《103年國際軍事法學研討會論文集》，臺北：

-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2014年11月5日，頁54-71。
- 郁瑞麟、葉志偉，〈從近期國際法庭的判決要件檢視我國南沙群島主權的主張〉，**國防雜誌**，30(1)，2015年1月，頁55-78。
- 郁瑞麟、周繼祥，〈國際關係研究中全球治理的概念及理論之跨領域探討：以本體論與知識論為核心〉，《問題與研究》，54(1)，2015年3月，頁65-94。
- 郁瑞麟〈意義框架在跨國決策制定中的作用：以領海制度為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104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臺北：臺灣大學，2016年6月8日。獲選**臺大國發所優秀論文獎**。
- 郁瑞麟，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決策制定之研究—以魯曼的社會系統理論為視角，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2016年6月。
- 郁瑞麟，〈從理性決策途徑檢視菲國總統杜特蒂的國際政治學〉，《戰略安全研析》，第138期，2016年10月，頁32-44。
- 郁瑞麟，〈南海仲裁案的評析與因應對策〉，《海洋事務與政策評論》，4(1)，2016年11月，頁35-58。
- 陳信甫、郁瑞麟，〈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定下的海軍應變處置作為〉，《國防雜誌》，32(4)，2017年12月，頁59-90。
- 郁瑞麟，〈從國際法及兩岸關係面向思考我國台灣海峽的航行制度規範〉，《中正法學集刊》，62，2019年3月。
- Yuan, Chih-Chung & Yu, Ruei-Lin, "The Role, Potential and Prospect of R.O.C in HA/DR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2014 International Sea Lines of Communication Academic Conference*, R.O.C, Oct 15-16, 2014, Taipei: Navy Headquarters, MND. pp. 1-12.
- Yu, Ruei-Lin, "The Evolution of PLA's Military Diplomacy and Overseas Expedition after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Case," *2017 Fifth Global International Studies Conference*, April 1-3, 2017, Taipei: Worl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ommittee, WISC.

(請依數量自行增減編號)